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安徽博大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以南泰山路以东滨湖卓越称文化园一期7#楼，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43）。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